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員陞遷序列表

96.02

序 列	職 稱	官 職 等
一	組 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二	幹 事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	組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三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四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五	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所訂序列第一序列為最高，第五序列為最低。
- 二、第一序列職務出缺時，由第二序列職務陞遷；第二序列職務出缺時，由第三序列職務陞遷；第三序列職務出缺時，由第四序列職務陞遷；第四序列職務出缺時，由第五序列職務陞遷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- 三、同一陞遷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校長得逕予核定，毋需辦理甄審。
- 四、調任人事、會計人員應依各該系統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辦理甄審時，悉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表自助理員增為二人時開始實施。